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跃鑫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汤路 15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跃鑫管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跃鑫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5月05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汤路158号，法定代表人为戴维苏。经营范围包括塑料、不锈钢管材、管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室内水电安装。 目前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年产聚丙烯管材管件5000吨、聚乙烯管材管件9000吨。 目前企业劳动定员55人，其中女职工10人，一线生产人员33人，其中女职工4人，生产采用单班制，周生产5天，年工作260天。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11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 1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	张忠超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分=A+B+C+D+E+F*H=0+10+20+0+60+17=107>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

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破碎间破碎机未设置通风除尘设施，建议用人单位为破碎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增设局部集气罩并设置布袋除尘器对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确保岗位对劳动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针对挤出机局部集气罩罩口不能完全覆盖挤出机产毒面源，建议用人单位根据产毒源的面源合理设置集气罩规格及高度，确保岗位对劳动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设施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持证。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

	进行检测。 3、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及时清理破碎间附近积尘落尘；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1. 19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